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註銷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校史資料註銷作業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所稱「註銷」定義乃將某一藏品從館藏中永久除去的手續。若藏品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依本辦法辦理註銷。
 - 一、不符合本校校史資料徵集辦法所定範圍。
 - 二、遭竊或遺失。
 - 三、毀損且無法修復。
 - 四、不具有重複收藏意義。
- 第三條 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評估:由圖書館校史館組評估待註銷之藏品是否符合註銷原則, 檢視後將待註銷的資料編列成冊,述明申請註銷的理由及建 議的處理方式。
 - 二、審查:召開「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」會議審議核定,會議 表決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過半數以上出席者同意行之。
 - 三、執行:前款審議核定後之註銷案,由圖書館校史館組於相關登錄 檔案上加填註銷紀錄,並進行後續處理。
- 第四條 藏品註銷與處理之前,如有限制條件或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第五條 所有註銷之藏品登錄檔案應於完成作業後留存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。